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蔡冠深博士（「蔡冠深博士」）授出購股權（「蔡冠深博士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45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於就向蔡冠深博士授出蔡冠深博士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2) 「動議：

- (i) 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蔡冠明先生（「蔡冠

明先生」)授出購股權(「蔡冠明先生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45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於就向蔡冠明先生授出蔡冠明先生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 (3)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增資」)，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董事認為與增資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資而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可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規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乃在任何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之外，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獲配發、發行、授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之條款；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根據股份之要約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重選關穎琴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蔡冠深(主席)、林黃玉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冠明(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非執行董事)；及史習陶、高鑑泉及吳偉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